

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
暨教育部98學年度國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98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

98年6月19日（星期五）晚上12時止

初試時間：98年7月15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98年7月23日（星期四）

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

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
暨教育部 98 學年度國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98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自行下載使用, 不另販售。
2	類別及名額第一次公告	98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門口。
3	線上報名及法令諮詢開始	98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9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 9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晚上 12 時止, 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http://career.tpc.edu.tw) 登錄報名, 並列印繳費單。
4	線上報名及法令諮詢截止	9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5	身心障礙考生身分確認截止日	9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傳真號碼: (02) 29681971; 電話: (02) 29603456 分機 2614】。
6	考生網站列印准考證開始	9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 9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起至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初試場地訊息公告	98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如增開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 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
8	類別及名額第二次公告	98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門口。
9	初試時間	9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起 (8 時 35 分以後不得進場)。
10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9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http://career.tpc.edu.tw)
11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9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傳真至臺北縣中和市光復國民小學。
12	公布初試正確答案	9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當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網站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http://career.tpc.edu.tw)
13	初試公布成績	9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6 時前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布初試成績。
14	初試成績複查	9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臺北縣中和市興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5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98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6 時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門口首公告錄取名單。
16	複試場地訊息公告	98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學校門口。
17	複試報名	9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 報名資料補件至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 逾時不予受理。
18	複試時間	9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預備, 考場: 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
19	公告複試成績	9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6 時前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布複試成績。
20	複試成績複查	9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臺北縣中和市興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21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98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6 時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門口首公告錄取名單。
22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98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當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於臺北縣中和市景新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 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3	增置專長教師介聘分發	98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當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於臺北縣中和市景新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 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4	正式教師甄選報到	9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5	增置專長教師介聘報到	9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

暨教育部98學年度國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98年5月8日台國(四)字第0980051630號函頒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貳、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98年6月19日(星期五)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 二、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ypes.tpc.edu.tw>)。
- 三、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jhes.tpc.edu.tw>)。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98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98年6月19日(星期五)晚上12時止,至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繳交報名費：自**98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98年6月19日(星期五)晚上12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532元
(含報名費500元、限時掛號郵資32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福客多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5元)。
 -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完成繳費並自98年6月26日(星期五)起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初試報名資訊：請洽臺北縣政府教育局29603456分機2613-2618。
- (六)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伍、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

(二) 報名時間：98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資料不齊須於下午3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三) 繳費方式：

1. 請於報名時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532元整(含報名費500元、限時掛號郵資32元，考生請自備零錢)。

2.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複試報名表(附件3)。

6. 初試准考證(附件4)。

7. 報考同意書(附件5)。

8. 報考切結書(附件6)。

9. 切結書(附件7)。

10.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98年3月15日之後)。

(2) 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3) 資賦優異之藝術才能類專長證明(音樂、美術、舞蹈)。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98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補件，逾時不受理。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報名地點：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縣永和市得和路202號】

【網址：<http://www.hles.tpc.edu.tw>】；

(七)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小，電話：(02) 29259879分機201。

(八)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第1次公告：98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

二、第2次公告：98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確定名額及增置專長教師名額(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名額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後為準)。

三、經本府各項介聘分發作業(含公費生分發)後，實際甄選名額以各委託學校提供為主。

四、公告地點：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門口。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5）。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附件6），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二、**正式教師**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選考一組，且不得重複報考類組：

(一) 一般類組—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2.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英語類組—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2.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 國小特教類組—應具備國小合格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2.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

(四) **幼教類組- (98學年度不辦理普通班正式教師甄選，僅辦理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2.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

(五) 學前特教類組—應具備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2.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證書者。

三、國小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一）一般類科、體育專長、美術專長、音樂專長、資訊專長：

（限報考國小一般類組者，經複試後成績未獲錄取而自願擔任增置專長教師，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專長類別擇優列冊，以優先順序參加增置專長教師介聘作業。）

1. 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2.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3.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4.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5.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為佳。

（二）英語專長：

（限報考國小英語類組者，經複試後成績未獲錄取而自願擔任增置專長教師，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專長類別擇優列冊，以優先順序參加增置專長教師介聘作業。）

1. 英語類組—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2.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3.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4.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特教專長：

（限報考國小特教類組者，經複試後成績未獲錄取而自願擔任增置專長教師，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專長類別擇優列冊，以優先順序參加增置專長教師介聘作業。）

1. 應具備國小合格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另資賦優異類分有舞蹈、美術、音樂類組。
2.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7）方式報考。
3.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
4.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
5.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為佳。

四、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7）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98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

加甄選。

五、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六、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陸、甄選時間

一、初試：98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20分起（8時35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複試：98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預備。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

（一）試場地點：

1. 臺北縣立錦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縣中和市錦和路163號，電話：(02) 22498566分機210，網址：<http://www.jhsh.tpc.edu.tw>】

2. 臺北縣立中和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中和市興南路二段3巷17號，電話：(02) 29422270分機210，網址：<http://www.chjhs.tpc.edu.tw>】

（二）各類組考生試場地點、姓名、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於98年7月6日（星期一）起公告於以下網址：

1. 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2. 臺北縣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ssps.tpc.edu.tw>）。

3. 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jhes.tpc.edu.tw>）。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2. 臺北縣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地址：臺北縣中和市立人街2號，電話：(02) 29434353分機110，網址：<http://www.ssps.tpc.edu.tw>】。

二、複試：

（一）複試地點：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縣永和市得和路202號，電話：(02) 29420451分機5101，網址：<http://www.hles.tpc.edu.tw>】。

（二）各類組考生複試試場地點、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於98年7月21日（星期二）起公告於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校門口及以下網址：

1. 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2. 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hles.tpc.edu.tw>）。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查閱下列網址：

1. 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2. 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hles.tpc.edu.tw>）。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範圍：

1. 教育綜合測驗（試題分國小組、幼教組、特教組、學前特教組4種試題）。

2. 英文（僅報考英語類組之教師需加考）。

(三) 題型：選擇題 50 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

(四)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 98 年 7 月 15 日當科考試結束後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3)**，向臺北縣中和市光復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32348663，正確答案於 9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二、複試：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1. 一般類組：五、六年級國語、數學（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領域及單元。

2. 英語類組：三、四、五、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單元。

3. 特教類組分為兩類：

(1)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2) 資賦優異類：

A. 一般智能類：五、六年級國語、數學（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領域及單元。

B. 藝術才能類（音樂、美術、舞蹈）：三、四、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單元。

*資賦優異類之教學演示內容以缺額公告之該類別（科目）為準。

4. 學前特教類組：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四)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玖、甄選錄取方式：（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初試：

(一) 各類組初試錄取人數：

1. 一般類組按全縣甄選名額 **6 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英語類組按全縣甄選名額 **6 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國小特教類組按全縣各項甄選名額 **5 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4. 學前特教類組按全縣各項甄選名額 **5 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二)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98 年 3 月 15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標準 5%，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四)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兩項降低錄取標準資格者，擇一從優採計。

二、複試：

- (一) 按 98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教學演示暨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筆試 40%，教學演示 30%，口試 30%。
- (三)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四)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98 年 3 月 15 日之後）者優先。
 2. 原住民考生。
 3. 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4. 筆試成績較高者。
 5.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6. 口試成績較高者。
 7.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 經複試後成績未獲錄取而自願擔任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及英語代理代課教師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專長類別擇優列冊，以優先順序參加增置專長及英語代理代課教師介聘作業。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 初試：

於 9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公布初試成績，應考人可依身分證號碼上網查詢。

(二) 複試：

於 9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career.tpc.edu.tw>）公布複試成績，應考人可依身分證號碼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

於下列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2）向臺北縣中和市興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縣中和市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電話：(02) 29422349 分機 810）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一) 初試複查時間：9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複試複查時間：9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甄選錄取公告：

於下列時間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臺北縣中和市中和路 100 號）。名單以在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門首公告者為準，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公告及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一) 初試：

經受理複查程序後，由甄選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錄取名單。

(二) 複試：

經受理複查程序後，由甄選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按 7 月 7 日公告之甄選名額公布錄取名單。

拾壹、甄選分發及介聘：

一、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 (一) 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9)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 (二) 時間:9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 地點:臺北縣中和市景新國民小學(臺北縣中和市景新街 467 巷 37 號,電話:(02) 29448021 分機 16)。
- (四) 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介聘報到
 1. 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 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2. 各校教評會應就聯合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 (六)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附件 11)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及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教師甄選。

二、增置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分發及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9)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 (二) 時間:9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辦理報到,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 地點:臺北縣中和市景新國民小學(臺北縣中和市景新街 467 巷 37 號,電話:(02) 29448021 分機 16)。
- (四) 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介聘類組及該類組成績高低依序介聘。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介聘報到
 1. 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 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2. 各校教評會應就聯合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府核備,其缺列入國小增置專長教師甄選名額辦理,由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拾參、本簡章經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門首及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jhes.tpc.edu.tw>）。

拾肆、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電話：

- (一)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小：(02) 29259879 分機 201、601
- (二) 臺北縣永和市永和國小：(02) 29214615 分機 110、200
- (三) 臺北縣中和市錦和國小：(02) 22479495 分機 212
- (四) 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小：(02) 29420451 分機 5101

二、聯絡時間：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拾伍、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98 年 3 月 1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98 年 3 月 15 日之後）。
-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0）。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傳真號碼：(02) 29681971；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14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

明文件，向主辦單位（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地址：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 25 號；聯絡電話：(02) 29259879 分機 201；網址：<http://www.ypes.tpc.edu.tw>）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陸、申訴專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613~2618。

拾柒、應考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縣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複試，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本縣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代理代課教師薪級，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相關甄選訊息，逕向各校洽詢）。

拾捌、教育部國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進用之代理教師聘約期限至 99 年 7 月 31 日，相關待遇福利規定如下：

- （一）本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經費為教育部特別預算支應。
- （二）本方案增置專長代理教師不依學歷敘薪，薪資以薪額 190 之 85 折計算，並含有勞健保、勞退金。
- （三）本方案專長代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採計本段服務年資（起聘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 （四）本方案專長教師之工作模式：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
 1. 差勤管理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2. 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相關差勤得依「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五）相關福利、待遇等權利義務事項係依教育部該方案之規定，相關訊息可至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網」查閱，網址：<http://140.111.34.155/>。

拾玖、附則：

-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 二、附錄：
 -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三）聯合甄選報名流程表。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附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教學演示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時，2 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年級、領域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10 分抽定教學演示年級、領域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40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五、教學演示、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教學演示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教學演示：
 1. 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教學演示年級(惟學前特教類組依年齡別)、領域及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另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hles.tp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 線上報名
*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98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9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晚上 12 時止
臺北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career.tpc.edu.tw>

*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 繳費完成，9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起列印准考證。

98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9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晚上 12 時止

*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

* 複試現場親自報名，備齊本簡章「伍、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 採現場繳費方式。
*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 (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9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202 號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切結報考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同意書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6)	現職教師 填送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7)		•	•
其它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98 年 3 月 15 日之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科專長證明	•(報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之藝術才能類者加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_____（限填 1 類-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98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類別：_____（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 98 年 7 月 22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住址	□□□							
未錄取為國小正式教師 是否願意擔任增置專長 教師或英語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擔任		(1) 限報考國小一般類組：(限勾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專長 * 不願意擔任則毋需勾選				
				(2) 限報考國小英語類組：(限勾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 不願意擔任則毋需勾選				
				(3) 限報考國小特教類組：(限勾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資優類組—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資優類組—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資優類組—音樂 * 不願意擔任則毋需勾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_____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_____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切結報考證件	複檢資格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_____)				收費人員核章：	
	同意書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6)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可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 - (附件 7)						
其它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98 年 3 月 15 日以後)						
	13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科專長證明						
	1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准考證		簽 收						

臺北縣電子公文

交換騎縫章



附件 4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 98 年 6 月 26 日起至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自行列印)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類 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姓 名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筆 試 (初試)		教學演示暨口試 (複試)	
9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9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教育綜合測驗	英文 (B) (僅英語類組加考)	教學演示	口試
8:10~8:20 預備	9:30~9:40 預備	08:00 預備	
8:20~9:20	9:40~10:40	08:30 開始	08:40 開始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
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
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98)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備註：因參加 9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切結日期為 98 年 7 月 31 日。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日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複試：民國 9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 **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2)** 向臺北縣中和市興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縣中和市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電話：(02) 29422349 分機 810）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
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
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北縣 97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區	大成國小	瑞芳區	瑞柑國小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建安國小		瑞濱國小		中泰國小
	插角國小		九份國小		坪頂國小
	有木國小		瓜山國小		石門國小
	五寮國小		濂洞國小		乾華國小
七星區	東山國小		侯硐國小		老梅國小
	野柳國小		瑞亭國小		橫山國小
	大鵬國小		鼻頭國小	新莊區	長坑國小
	大坪國小		柑林國小		南勢國小
	崁腳國小		上林國小		嘉寶國小
	中角國小		牡丹國小		瑞平國小
	三和國小		貢寮國小		興福國小
文山區	直潭國小		福隆國小		
	雙峰國小		澳底國小	特偏國小	
	龜山國小		和美國小	文山區	福山國小
	和平國小		貢寮國小吉林分班	文山區	坪林國小(漁光校區)
	永定國小		福連國小		
	雲海國小		平溪國小		
	烏來國小		菁桐國小		
	坪林國小		十分國小		
	石碇國小		雙溪國小	小計	54 所

備註：石碇國小、雙溪國小兩校自 93 學年度改偏遠；96 學年度吉林國小已改制為貢寮國小分班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暨教育部 98 學年度 國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h3>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h3>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3)，向臺北縣中和市光復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u>傳真電話：(02)32348663</u> ， <u>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u>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u>1 頁以 1 題為限</u> ，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 <u>應檢附佐證資料</u>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 <u>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u>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9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 http://career.tp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交換騎縫章

